# 雷山县 2022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 采购项目

**谕价文件** 

采购人: 雷山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2·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确定成交商原则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18-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雷山县 2022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金龙苑 2 栋 2 单元 40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ZY【2022】-050号

项目名称: 雷山县 2022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元): 686939.40

最高限价(元): 686939.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雷山县 2022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项目

数量: 288630

预算金额(元): 686939.40

单位:斤

简要规格描述: 国标一级大米救助粮采购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2年8月31日前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金龙苑 2 栋 2 单元 402 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金龙苑 2 栋 2 单元 402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年07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金龙苑 2 栋 2 单元 40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雷山县民政局

地 址: 雷山县龙头街道 80 栋

联系方式: 0855-3331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凯里市金龙苑 2 栋 2 单元 402 号

联系方式: 15329936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石大贤

电话: 15329936960

#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说明: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采购项目名称	雷山县 2022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GZZY【2022】-050 号
3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686939. 40 元
7	采购内容	国标一级 288630 斤大米采购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限	2022年8月31日前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10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 验收合格,一次性拨付。 (注:以上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8日14时30分止
12	询价开始时间	2022年07月28日14时30分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金龙苑2栋2单元 402号)
14	评定办法	合理低价成交法
15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一	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已承担。
17	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限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 见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询 价 须 知

## 一、总则

- 1. 响应范围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活动中所述的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采购单位。
-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单位。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询价采购文件

- 5、询价文件的组成
  - 5.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除 5.1 内容外,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目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询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询价将被拒绝。

#### 6、询价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询价截止时间至少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都将于询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 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2 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漏看或误解, 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 7、询价文件的修改

- 7.1 询价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单位可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7.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发出。询价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7.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求编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询价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询价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询价综合说明"要求提交的资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注: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 10、报价

- 10.1 必须按采购内容报价。
- 10.2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报价表"中的项目逐项填写。
- 10.3除有特殊规定外,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只接受某项、某种服务一个价格。

## 11、采购货物质量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工艺要求及质量合格的货物和文件资料。证明货物是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资料可以是产品样本(效果图)、产品说明书等。
- 11.2 供应商如对所提供的货物有新的推荐方案及补充,可作专项说明。
- 11.3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del>12、响应保证金</del>

- 12.1 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12.2 供应商在缴纳响应保证金后放弃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说明的,该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3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间,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保证金不 予退还。
- 12. 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13.1 询价时须递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胶装成册,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需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用封套加以密封,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2 封套上标记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内装: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 14.3 封套未加以密封且未加盖骑缝章(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14.4 响应文件和包封均应写明询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 14.5 响应文件递交至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16、询价具体时间: 详见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地 点: 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如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单位能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 和撤回。
- 17.2 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单位。
- 17.3 除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情况外,任何响应文件不得在询价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确定成交商原则

#### 18、询价

- 18.1 采购单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活动,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对响应文件验查后进行开封。未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18.2以下证件请单独提供验证,未通过验证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18.2.1身份验证(需要单独准备一份,不需要密封):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若是授权代表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询价前由监督人当场验证,未通过监督人验证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18.2.2 资格审查(需要单独准备一份,不需要密封。):
  - (1) 一般资格要求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

- 18.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由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标:
- 18.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按时参加询价会的:
- 18.3.2 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未在密封封口处加盖骑缝章的;
- 18.3.3 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出示验证程序要求提交证件中一项以上的(含一项);
- 18.3.4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印章或者签字的;
- 18.3.5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18.3.6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时提交保证金的;
- 18.3.7 响应文件未能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8.3.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活动、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询价活动的;
  - 18.3.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8.3.10 询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 18.3.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8.3.12 国家和贵州省及本询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

## 一、确定成交商原则

19、为有利于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在询价会结束后,可根据询价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中尚未表述清楚的内容予以澄清。重要澄清(但不能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的答复应是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后,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20、凡响应文件中的计算错误均应按下列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供应商不同意修正意见其询价将被拒绝。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由采购人代表 0 人,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共 3 人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依据询价结果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考虑。

## 22、成交基本条件

- 22.1 能够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2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审标准:

- 22.3 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 22.4 提供的服务质量可靠和报价合理;
- 22.5 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3.1 询价小组将只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2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成交法。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内容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当有两家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选择近两年内服务质量好、信誉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全部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则重新组织询价活动。

询价会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经采购人确认的询价结果进行公示 1 个工作日。

## 二、合同授予

#### 24、成交通知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办理有关手续。

## 25、签订成交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超出30日未签合同的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不退还其询价保证金,采购人重新依序选择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组织询价。

#### 26、重新组织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询价:

- 26.1 询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6.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 26.3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重新组织采购的。

#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大米	288630	斤	国标一级大米	

货物标准: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国标一级及以上大米,每一批次大米须有质检报告。

交货方式:按要求进行大米的储备、加工、包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风险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发货要求:根据采购人通知时间和要求进行发运,直接送到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紧急调动大米,中标供应商应按甲方规定时限运达指定地点,紧急调运时限为 10 小时。

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和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分配计划清单为准,具体以合同为准。

报价要求:粮食报价含储备管理费、运输费、上下车费、税费、包装费等费用。粮价不随市场价格涨跌而调整。

#### 一、产品质量要求:

-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 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检测 合格报告复印件。
-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中止合同。
- 4、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承诺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 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二、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 门验收合格,一次性拨付。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2	供货期限	2022年8月31日前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如中标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 人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 责任。
5	验收要求	交货时提供货物生产批次检测报告、合格证,并按照 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进行验收。
6	质保期	质保期1年
7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其他条款	如有其他要求以业主方的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雷山县2022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格式)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完全响应询价采购文件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六、询价响应综合说明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询价响应函

## 雷山县民政局:

- 一、我单位获取<u>雷山县 2022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u> 项目(编号(GZZY【2022】-050号) 询价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询价采购。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二、一旦我方成交,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履行责任和义务。
  - 三、询价采购开始后我方保证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我方遵照询价须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供应商	ĵ: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	法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	· 福: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

##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采购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元)
合计总金额: 元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					

供应商:_		(单位名称并加	D盖公章)
法定代表	(		
或其授权付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填单价均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2、供应商按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逐项填写。

# 三、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完全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所投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完全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无任何偏离情况, 如承诺不实将自行承担因虚假承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	<b>洪应商:</b> _				(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委托	人: _		(签字頁	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	(姓名)系	Ŕ	(供应商名和	<u>家)</u> 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_	(姓
<u>名)</u> 为我为	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递	交、撤回、	修改_	(项目:	<u>名称)</u> 『	向应文件,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身份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六、询价响应综合说明(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 1、对供应商货物交付使用等方面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2、供应商对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3、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 4、质量保证、技术服务等。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u>(</u> )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
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 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